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3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377,962.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302,369.8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1次分红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8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8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2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之前(不含2015年12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关于恢复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7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12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2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A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04	217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5年11月5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11月9日起调整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为3000万元。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取消30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关于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公告

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12月10日开始发售,截至2015年12月11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募集规模上限50亿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提前结束本次发售。

根据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2015年12月11日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本基金2015年12月11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73.64%。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2015年12月11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自2015年12月15日起由各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1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2月14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2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2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12月14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5年12月14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5年12月14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温州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金华银行、嘉兴银行、花旗银行、包商银行、南京银行、苏州银行、星展银行、长城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招商证券、国都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国信证券、中金公司、方正证券、天相投顾、西部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证券、华龙证券、国金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东莞证券、东方证券、中泰证券、国盛证券、国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西南证券、东海证券、第一创业、川财证券、天风证券、中信期货、众禄基金、数米基金网、诺亚正行、长量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科技、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万银财富、宜信普泽、增财基金、鑫鼎盛、晟视天下、嘉实财富、新兰德、一路财富、恒天明泽、钱景财富、腾元基金、创金启富、唐鼎耀华、汇付金融、利得基金、新浪仓石、陆金所资管、泰诚财富、富济财富、积木基金和盈米财富等机构代销网点。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96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11日、12月1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该方案、证监会对该事项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2月17日起对旗下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海富通新内需")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份额

自2015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销售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份额。A类份额和C类份额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一)海富通新内需A类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519130。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200万≤M<500万	0.8%
100万≤M<200万	1.2%
M<100万	1.5%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0%
7日(含)至30日以下	0.75%
30日(含)至1年以下	0.50%
1年(含)以上,2年以下	0.25%
2年(含)以上	0.00%

场内、场外销售的赎回费率统一按照上表执行。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海富通新内需C类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002172。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份额与A类份额申购费率相同,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	每笔1000元
200万≤M<500万	0.8%
100万≤M<200万	1.2%
M<100万	1.5%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且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赎回费率%
N<30日	0.50%
N≥30日	0.00%

对C类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

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三、本基金C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我公司将在更新的《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五、重要提示

1、自2015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并存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A类和C类基金份额共同受《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束,同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未做特别说明的,均适用于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

3、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4、在分红方式上,投资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5、目前暂不开通C类份额与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阅各基金最新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54.A类基金份额:指不从基金资产中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C类基金份额: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本基金份额申购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按变现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按变现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及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及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日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1%,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放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放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基金交易账户对本基金各类别份额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第十八部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第十八部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第十八部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第十九部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新兰德为销售机构并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与新兰德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新兰德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经本公司与新兰德协商一致,拟于2015年12月17日起,对通过新兰德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5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新兰德办理本公司下述列表中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